

宜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府发〔2021〕1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录

第一章 深刻认识新形势，开启美丽宜昌建设新征程	(5)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5)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问题	(11)
第三节 形势研判	(14)
第二章 保持战略定力，绘就三峡生态屏障新画卷 ...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9)
第三章 推进结构调整，打造“宜荆荆恩”城市群绿色发展引擎	(22)
第一节 推动建设绿色发展标杆城市	(22)
第二节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24)
第三节 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绿色化	(25)
第四节 大力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27)
第五节 加强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28)
第四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打造长江大保护升级版	(31)

第一节	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31)
第二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3)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	(35)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5)
第五节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	(36)
第五章	统筹“三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38)
第一节	加强水环境治理	(38)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利用	(41)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	(42)
第六章	积极推进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45)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协同防治	(45)
第二节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污染源治理	(47)
第三节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48)
第七章	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 ...	(50)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控与治理修复	(50)
第二节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	(51)
第三节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52)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53)
第八章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55)
	(55)
第一节	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55)
第二节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	(57)

第三节	加强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建设	(59)
第九章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60)
第一节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60)
第二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机制	(61)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	(63)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格局	(64)
第十章	加强基础保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67)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67)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68)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人才支撑	(69)
第十一章	完善保障机制，推进规划高效实施	(71)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71)
第二节	强化责任分工	(71)
第三节	强化资金投入	(71)
第四节	强化信息公开	(72)
第五节	强化考核评估	(72)

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深刻认识新形势，开启美丽宜昌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谱写美丽宜昌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五年，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不易成绩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为美丽宜昌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美丽湖北、实现绿色崛起贡献宜昌力量。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时期，宜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宜昌的重要指示和殷殷嘱托，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双十工程”和“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力保障了新冠疫情期间生态环境安全，基本完

成“十三五”环保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共抓长江大保护成为全国亮点。坚持外修生态，内修人文，以“壮士断腕”的决心破解化工围江难题，沿江 134 家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治绿”任务基本完成，典型经验做法被国务院通报表彰并在沿江 11 个省市推广。全面完成长江、清江 1971 个入河排污口全覆盖现场监测、核查任务，按计划完成入河排污口初步溯源和一批立行立改问题的整治任务，获生态环境部表扬。一体化推进“治水、治岸、治绿”，封堵沿江排污口 26 个、整治入河排污口 169 个，取缔非法码头 216 个、采砂场 134 家，腾退岸线 39 公里，全域生态复绿 5.27 万亩，修复长江干流岸线 96.7 公里、支流岸线 196 公里，实现长江岸线应绿尽绿。带头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长江干流宜昌段及清江、香溪河等重要支流全面禁捕。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连续三年考核全省排名第一，省政府连续三年在宜昌召开工作现场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等减排项目 69 个，全市 9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无劣 V 类水体；7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16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2%，较 2015 年提高 12.1 个百分点；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43.6%、37.9%，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居全国第五、全省第一。在全省率先完成农用地质量类别划定，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种植业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农药化肥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1.34%，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9.65%，大型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水产健康养殖取得积极进展，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77.83，保持“优”等级，在全省排名第四。

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大力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全面完成 291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55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5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10 家企业工业炉窑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落后产能，探索开展“企业用能权有偿使用”，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连续两年在湖北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推进重点领域节能节水，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20.5%、42.9%。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全市有 39 个乡镇开通天然气，建成光伏发电项目 422 个、水电站 463 座。推进小水电绿色转型，国际小水电联合会在宜昌市建立“小水电绿色发展兴山示范基地”。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14.6%、14.4%、25.2%、25.5%，主要污染物减排均完成省定目标。跻身国家节水型城市、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绿色发展指数全省第一，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家装配式

建筑范例城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成效显著。牵头开展湖北长江三峡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工程试点，入选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第三批试点。系统推进湖泊湿地保护和废弃矿山修复，枝江金湖被评为“长江经济带美丽湖泊”并获批成为国家湿地公园。对 200 多个矿山进行生态修复，复绿面积达到 600 多万平方米。大力实施退耕还林、水保林建设、坡耕地改造等重点工程项目，完成石漠化防治 800 公顷，完成水土流失防治 327 平方公里。全市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8729.0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68.47%。

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在全省率先发布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市“三线一单”管控格局基本形成，自然保护区(地)监管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强化重金属、化学品、辐射等重点领域的环境安全管理，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危废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医废总处置能力达到 31 吨/日，应急暂存总能力达 20 吨/日。开展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污水处理厂等敏感区域污染物排放监测，为无害处置医疗废水、保障饮用水源安全、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和保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发挥了积极预警作用。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建立“一库一档”，有效控制尾矿库对环境的影响。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效推进。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市 13 个县市区均已颁布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规划。五峰自治县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远安

县、秭归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兴山县、宜都市、长阳自治县、夷陵区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现场预验收核查。全市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6 个、生态村 3 个，省级生态乡镇 69 个（占比 62.72%）、生态村 442 个（占比 26.59%），市级生态乡镇 81 个（占比 73.64%）、生态村 1127 个（占比 68.72%）。远安县、秭归县省级生态乡镇创建比例达到 100%。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体系不断完善，“环保世纪行”活动已连续开展 18 年，成为宜昌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报道、媒体舆论监督的重要品牌活动。“生态小公民”主题教育活动得到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全国首套《生态小公民》生态教育读本纳入全市统一地方课程教材。涌现“三峡蚁工”“稻草圈圈”等近百个公益环保组织，累计组织近 20 万人次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三峡蚁工”多次被媒体关注报道。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走在前列。作为试点城市率先编制环境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累计完成 6000 余处用地选址合理性分析。强化了对生产开发活动的管控。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入选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实践案例。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垂管改革、综合执法改革基本完成。“宜昌市创新黄柏河流域综合治理体系”获第二届湖北改革奖。出台了黄柏河、玛瑙河、柏临河生态补偿方案，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健全。《宜昌市城区重点绿地保护条例》《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宜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一系列地方环保法规

标准印发实施。实现四级河湖长全覆盖，宜昌河湖长制工作获国务院督查奖励通报表扬。创新“环保+公安”模式，侦办环境资源领域案件数全省第一。在全省率先建立“长江大保护”警务协作机制，设立长江流域首个“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检察官办公室”。环保督察整改扎实推进。全面完成 5765 家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排污许可发证登记，排污权交易金额达到 1000 多万元，排污权抵押贷款取得突破性进展。

环境基础能力建设提档加速。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质增效，高标准完成城镇污泥干化第三方治理国家试点建设，县城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6.6%，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稳定在 90% 以上，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13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配套的 20 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接入自动监控平台。建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码头（点）11 个、化学品洗舱站 1 个，实现船舶污染物定点、集中接收转运上岸。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全市经营性码头规范化岸电桩改造全覆盖。推出国内首个船舶污染物协同治理信息系统“净小宜”，船舶污染物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建成灰霾超级站和 43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并上线运行，实现市内主要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大气和水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建设“环保二维码信息公开系统”，开辟重点排污单位“扫码”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新途径。环境治理科技支撑不断增强，长江驻点研究工作在省生态环境厅和长江生

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中心组织的中期考核中均获“优秀”等次。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13个单位和40名个人获得国家污普办和省污普办通报表扬。

服务疫后绿色重振全力推进。优化环评服务，积极开展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应进必进”“一站式办理”，实现“一网通办”，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创新项目审查服务方式，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模式。深化“双千”服务活动，提升服务效率。组织开展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磷石膏渣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培训、环评业务培训等，有针对性提升生产经营单位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问题

宜昌市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是三峡大坝所在地，是三峡库坝区生态屏障和长江流域生态敏感区，包含秭归县、兴山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等5个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肩负着保证一库清水、保障三峡工程、保护万里长江的特殊历史使命。必须清醒认识到，虽然“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但是根源性、深层次矛盾和困难仍然存在，生态环境质量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转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的改善上，生态环境质量距离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重要生态功能区、沿江沿河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依然较高，更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绿色发展的结构性制约仍然突出。宜昌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期，重化工业特征依然明显，产业结构依然偏重。2019年三次产业结构为9.3:46.1:44.6，重工业总产值占比达到62.78%，高耗能行业工业总产值占比达到42.55%。煤炭消费量占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高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仍占据主导地位且在短期内难以改变，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面临较大压力。煤炭消费总量居高不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续多年原煤消费量在1100万吨以上。交通运输结构以公路为主，公路货运量占比72%，综合运输服务的结构性矛盾突出。结构性问题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解决，低碳发展面临较大压力。

生态环境质量性差距仍然突出。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不高。2019年中心城区优良天数比例仅为68.8%，全市PM_{2.5}浓度52微克/立方米，与全省平均水平（42微克/立方米）尚有较大差距，在“宜荆荆恩”城市群中仅优于荆门市，局部地区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不降反升。臭氧浓度累计上升幅度达25.7%，重污染天数发生频次居全省第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全省倒数第五位。部分河流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重点湖泊水质依然较差，全市列入湖北省重点湖泊保护名录的11个湖泊水质难以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长江宜昌段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压力大，待闸船舶污染日益突出。土壤污染防控存在资金、技术、人员等瓶颈，沿江化工企业关停搬转后遗留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任务重。地下水底数不清，污染防治尚处于起步阶段。

环境保护基础性短板依然突出。污水收集设施建设不够完善，夷陵区、伍家岗区、宜昌高新区等部分地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城区尤其是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工作任务较重。乡镇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对滞后，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健全。城区生活垃圾均采用填埋方式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还存在突出短板。应急监测以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的短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还不完善，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生态安全维护面临较大压力。城镇化快速推进中，建设用地扩张对生态用地的挤占与分割，影响了生态空间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全市已建小水电站 463 处，部分河流生态基流保障压力大，多个水系汇水、水电高密度开发对水生态造成较大压力。船舶溢油、装载运输油类或有毒货物等落水风险较大，通航河道出入境水上风险隐患仍然突出。由于三峡大坝的拦截作用，库区漂浮物较多，威胁生态安全，保障三峡库区生态环境安全支撑力量严重不足。矿地矛盾突出，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遭遇资金瓶颈，难以满足全市矿山修复任务。磷石膏综合利用率不高，磷石膏削减难度大，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仍然存在。

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压力较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高、治理进度不快，农村黑臭水体量大面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相对滞后，不科学施用农药化肥的现象仍然存在，农药和化肥使用量仍然较大。秸秆综合利用主要以还田为主，

高质量利用程度较低，秸秆焚烧现象仍然存在。农膜回收网络体系有待完善，回收再利用有待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和运行管理不到位，存在粪污随意堆放或直排沟渠、坑塘的现象。

第三节 形势研判

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推进，解决了全市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为推进生态环境深度治理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宜昌市进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决胜期、建设“宜荆荆恩”城市群绿色发展引擎的起步期，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的开拓期，迈向美丽宜昌建设新征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处于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提供了根本遵循。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等写入党章，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五大发展理念、三大攻坚战中，都更加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地位，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国家和湖北省政策叠加共振提供了强大支持。“双碳”行动下，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时期，推进绿色发展的方向不会变、力度不会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发布实施，标志着长江大保护进入依法保护的新阶段，有利于

系统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将进一步加大对宜昌绿色发展的支持。省委提出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明确了宜昌在“宜荆荆恩”城市群的引擎地位。湖北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的实施对推进宜昌的结构调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具有积极作用。

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的战略目标提供了强大动力。市委六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明确了新时期宜昌市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清洁能源之都、三峡生态屏障等目标，坚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为宜昌推进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动力。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提供了重要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的高效管理支撑力量进一步强化，环境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的落实落地将为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科学支撑，生态环境管理的空间属性将得到增强。污染防治的法制框架体系逐步完善，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不断加大，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常态化，有利于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度关注，全民共治的行动格局逐步形成。

同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也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为：一是影响生态环境改善的深层次矛盾和困难在短时期内仍然存在。结构性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重道远、沿江

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任务重、长江流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压力大以及广大农村地区环境状况和环境治理能力滞后等问题。二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日益强烈。人民群众生态环保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全面觉醒，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进一步凸显，生态环境投诉频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人民群众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热情越来越高，宜昌市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成效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求还不匹配，与人民群众的切实感受与和体会还不匹配。三是新冠肺炎疫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生态环境重点工程项目进度、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后污染物减排力度和空间都将造成较大影响。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面向 2035 年建设美丽中国的开局期，外部环境与内部要求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既面临重大战略机遇，也面对诸多挑战，综合来看，机遇大于挑战。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责任和引领“宜荆荆恩”城市群绿色发展的责任担当，统筹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各方面工作，外修生态、内修人文，打造长江大保护升级版，全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总体目标，为 2035 年建成美丽宜昌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章 保持战略定力，绘就三峡生态屏障新画卷

推动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必须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治理力度、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和宜昌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 and 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五大关系”，始终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大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以“1个核心、2个示范、3个提高、5个提升¹”的总体思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当好引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三峡生态屏障，以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服务经济社会

¹ 1个核心、2个示范、3个提高，5个提升：

“1”个核心：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2”个示范：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3”个提高：长江生态功能提高、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能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高；“5”个提升：环境空间管控能力提升、绿色发展与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升、环境治理效率提升、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平提升、体制机制保障能力提升。

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美丽宜昌。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各类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努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解决结构性、布局性污染问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进。积极探索“两山”价值转化路径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空间管控，分区施策。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推进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三线一单”与宜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融合协同，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措施，实现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要素差异化管控。

科技支撑，精准治污。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顺应新的环境治理与管理需求，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积极推进“城市大脑”等信息化手段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运用。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科研，推进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和监管体系，推进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治污，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率。

系统修复，提升功能。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国家试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强调用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遵循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统筹推进各自然要素

的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产品价值，夯实宜昌绿色发展的生态本底。

示范创新，先行先试。围绕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丰富政策和制度供给，继续创先争优，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政府主导，全民行动。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支持做大做强“三峡蚁工”“稻草圈圈”等环保公益组织，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宣传教育方式，进一步提升影响力，打造全民行动“宜昌样本”，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得到有效巩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结构、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完成省定目标，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打造“宜荆荆恩”城市群绿色发展引擎，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生态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路径更加通畅。环境治理和共抓长江大保护成效持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5 个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稳定达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现生态环境更美，筑牢三峡生态屏障，为建成美丽宜昌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35 年，全市绿色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普遍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取得重大成果，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与向往，美丽宜昌基本建成。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全面、稳定达标，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协调可持续，“两山”转化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走在全国前列，建成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基本实现美丽宜昌建设目标。

表 1 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目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类型	
环境质量改善	1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比例（%）	0	0	约束性	
	3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μg/m ³ ）	国考区域	41	≤ 39	约束性
			全市平均	35	≤ 35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4.2	≥ 83.6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25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 达任务	约束性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5〕	完成省下 达任务	约束性	
	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完成省下 达任务	预期性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型	
绿色低碳发展	9	单位 GDP 用水下降率 (%)	[42.9]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0	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	41.1	≥60	预期性	
	11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氮氧化物	[1.39]	[0.47]	约束性
	12		挥发性有机物	—	[0.216]	约束性
	13		化学需氧量	[1.03]	[1.1]	约束性
	14		氨氮	[0.21]	[0.042]	约束性
	15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个数 (个)	1	6	预期性	
生态保护与修复	16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68.47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8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以最终发布结果为准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9	水土保持率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范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90	有效保障	约束性	
	22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1.3	预期性	
生态人居建设	2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较 2020 年增长 10 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24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6.71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5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7.73	完成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注：1. [] 为五年累计数；2. 2020 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比例、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为纳入国家考核的 16 个断面水质比例。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中“城市”为“县级市及以上城市”。5. 2025 年目标值以最终省下达目标任务为准。

第三章 推进结构调整，打造“宜荆荆恩”城市群绿色发展引擎

坚持绿色发展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将结构调整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体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打造“宜荆荆恩”城市群绿色发展引擎，促进“宜荆荆恩”城市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第一节 推动建设绿色发展标杆城市

引领“宜荆荆恩”城市群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推动编制“宜荆荆恩”城市群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发挥宜昌市在“宜荆荆恩”城市群领头羊作用，加强与荆州市、荆门市、恩施州生态共建、环境共治，协同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强化生态空间协同保护和修复，合力严管生态保护红线，联合申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共建长江、清江生态廊道和武陵山生态屏障。加强与恩施州合作，强化长江、清江交界地区生态保护。深入推进与荆门市合作，共同推进漳河水库建设与保护，加强在磷石膏处理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作攻坚。加强与荆州市合作，推动长江交界地区生态保护，加强沮漳河流域协同治理。在重点跨界流域推广黄柏河流域治理示范经验，共同创建申报美丽河湖。开展大气联防联控，共同改善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建立完善城市群固废（危废）运输、处置联合监管模式和综合利用、处置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建设“无废”城市群。

推进建立实施长江流域“宜荆荆恩”城市群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提升城市群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完善城市群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提升跨区域污染物协同处理能力。积极推进城市群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健全环境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开展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图 1 宜昌市引领“宜荆荆恩”城市群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示意图

高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优先支持已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地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积极鼓励其他县市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持续深入推进省级、市级生态乡镇、村等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细胞工程”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宜昌样本”，以点带面推进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新成效，力争 2024 年把宜昌建成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市，到 2025 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6 个。

积极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加强自然资源本底数据平台建设，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探索开展宜昌市生态价值核算。积极支持五峰自治县、秭归县等林业资源丰富、产业特色鲜明的县市区创建“两山”试点县。优先支持环百里荒乡村振兴试验区等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聚焦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生态工业、特色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等生态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扎实推进“宜昌蜜桔”和“宜昌宜红”等宜昌公用品牌建设，大力打造具有宜昌地域特色的“两山”品牌。联合省内外重点高校以及环境科研院所等优势科教资源，探索成立宜昌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转化研究中心，强化对“两山”建设的智力支持。

第二节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积极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加快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标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重点区域、领域碳排放率先达峰，支持兴山县争创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区。制定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探索开展空气质量达标和碳排放达峰“双达”行动。

大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加快降低电力、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完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全面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积极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推进绿色生态城镇、绿色社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80%，发展绿色建筑 660 万平方米，发展装配式建筑 590 万平方米。加强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管理。加强标准化规模种养，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积极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开展生态环境资源、碳汇储存量等基础性调查。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开展碳金融创新，开展“碳汇+”交易，建立健全碳普惠制，全面构建社会减排行动体系。大力开展“碳汇+”交易助推乡村振兴试点。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气候投融资试点。开展低碳城市（镇）、工业园区、气候适应型城市等多层次试点建设，支持长阳自治县深入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示范，巩固低碳试点示范成果。

第三节 大力推进产业发展绿色化

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改造。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不符

合要求的开发活动和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产业准入门槛，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进行减量替代。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制定全市落后产能淘汰年度方案，持续淘汰建材等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开展化工、玻璃等重点行业技术工艺改造，持续推进化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大绿色金融对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推进化工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进化工产业实现高端化、精细化、循环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加强能源、造纸、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研究出台宜昌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实施办法，加大对清洁生产实施主体的激励和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开展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和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做实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废旧汽车拆解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拆解、废旧家电处理利用等产业发展。全面推广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广盛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培育清洁能源产业，积极参与以武汉市为龙头的“1+6+N”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发展氢气提取、储氢材料及装备、燃料电池产业。设立宜昌市绿

色产业项目库，搭建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平台，引导鼓励社会资本、金融机构与入库项目和企业对接，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加快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对标世界一流循环化工园标准，加强对全市化工园区的规范化管理，实行“总量控制，集中发展”，制定高标准项目准入条件，严格项目入园评审。积极推进国家和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打造绿色循环低碳园区和国家级绿色园区。严格化工项目入园管理，新上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合规化工园区，打造高端化、循环化、绿色化的宜都化工园和姚家港化工园，全面建设绿色智慧园区。

第四节 大力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快物流铁路干线及专线建设。推进水铁公空多式联运一体化，实施长江三峡枢纽“大分流、小转运”水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大力开展“车船直取、无缝连接”铁水联运示范，推进白洋港、茅坪港、枝城港、七星台港等疏港铁路建设，实施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工程，有序推进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大力推进宜昌港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持续推进港口码头规范性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进一步提高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率，2025年底前，内河港口基本实现岸电全覆盖。

加快推动车船结构升级优化。全面实施重型车国 6a 排放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全面

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船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老旧车船提前淘汰更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城市配送、港口作业、货物运输等领域应用，完善新能源公交充电桩、站台、专用车道等配套设施，2025 年底前力争建设充电桩 1 万个。加快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加大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力度，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在长江干线推广应用 LNG 船舶。

第五节 加强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能耗“双控”管理，落实煤炭消费管控要求。持续淘汰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深化非电用煤领域整治，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和散煤销售监管，强化散煤清洁化治理。

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加快发展抽水蓄能，积极推进远安县、长阳自治县、秭归县、五峰自治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稳步推进风能开发，加快建设中节能五峰风电场、国家电投长阳秭归风电场、湖北能源集团远安风电场等项目。积极推进鄂西国家页岩气勘探开发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大山区气化乡镇支持力度，推动宜都红花套至渔洋关镇天然气管道工程、秭归县移民安置区天

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及配套管网等项目建设，加强重点储气设施项目建设，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覆盖范围，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10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6%。有序发展光伏发电，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等用电集中区域推广屋顶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发展渔光和农光互补，支持在电力负荷大、工商业基础好的中心城区和工业区周边建设光伏电站。积极发展分布式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努力提高三峡电能就地消纳比例。充分利用丰富的水电资源，做好水电保护性开发。加快发展氢能，积极推进电解水制氢项目建设。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管理。实施高耗能行业节能工程，抓好技术装备更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全面淘汰重点行业低端产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提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开展绿色生态城区（街区、住区）节能示范。探索开展县市区节能评估。

加快推进城乡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制定宜昌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尽快出台《宜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完善城乡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到 2023 年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新模式全覆盖，各县市建成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乡镇覆盖率不低于 70%。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提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大力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城区现有商品砼、预拌砂浆、制砖等建材生产企业扩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提高太阳能光伏组件、动力蓄电池等新品种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激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在城市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加快餐厨废弃物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县以上城市具备厨余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完善“城市矿产”资源化循环回用体系建设，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到 2025 年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第四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打造长江大保护升级版

统筹考虑生态环境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长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打造长江保护与修复升级版，保持长江宜昌段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有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一节 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筑牢“两脉青山、一江五水”生态安全格局。坚持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结构，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加快开展《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年）》实施成效评估和修编工作。加强规划衔接，推进环境总体规划、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度融合。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支持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五峰自治县和长阳自治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将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加强三峡库区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构建以长江、大巴山、武陵山等为基本骨架的“两脉青山、一江五水”²生态安

² 两脉青山、一江五水：市域西北部的大巴山脉和西南部的武陵山脉；长江以及清江、沮漳河、黄柏河、香溪河、渔洋河。

全格局，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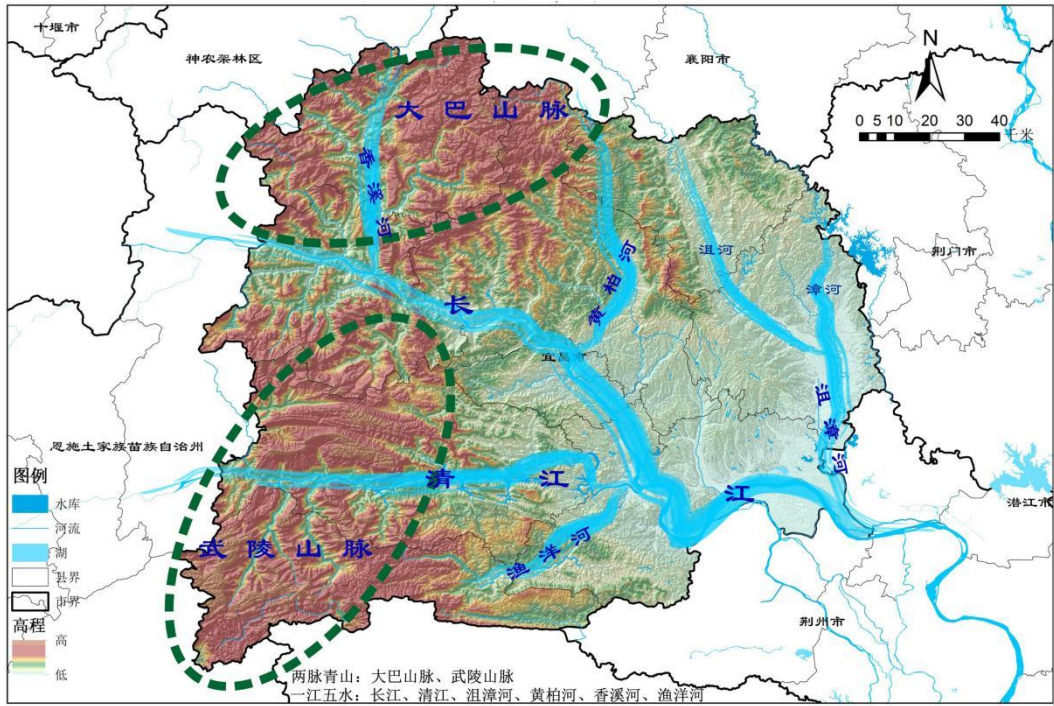


图 2 宜昌市“两脉青山、一江五水”生态格局示意图

严格“三线一单”硬约束。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将划定成果纳入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协调机制，统一开展用途管制、监测评估、监督执法、考核评价，及时向社会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相关信息，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社会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对全市 56 个优先保护单元、29 个重点管控单元、24 个一般管控单元的分类管控，推进精细化治理。强化“三线一单”对规划和项目环评工作的指导，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其准入要求作为区域内城镇建设、资源开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加大技术和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

“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大力推进长江保护与修复。优化沿江产业布局，深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转搬改治绿”。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除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外，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深入开展“清废行动”，持续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提高长江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巩固提升长江两岸造林绿化成果，到2025年，长江两岸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沿江生态防护体系基本完善，连续完整、结构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初步形成。加强三峡库区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加强库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加快推进长江三峡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建设，积极申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建设。加快建设长江、清江绿色生态廊道，维护香溪河—童庄河、清江—黄柏河—卷桥河以及沮漳河生态廊道功能。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开展人工增殖放流行动，逐步恢复长江生态功能。

加大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力度。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动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等重大工程。加大森林经营力度，建设一批森林经营样

板基地，实施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和碳汇量。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采伐限额管理，依托森林督查、即时在线监测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严格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坚持生态优先、科学防火，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综合能力建设。

加强山体保护与矿山修复。建立并完善山体生态修复和管理体制机制，差异化推进生态保障型山体、景观游览型山体、城市公园型山体修复。加强矿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加快恢复治理闭坑矿山，大力建设绿色矿山，符合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比例达到 70% 以上。开展废弃矿山污染水体治理，重点对煤矿、硫铁矿、磷矿矿区矿井排水及受污染水体进行综合治理。健全和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监控体系与网络。推进宜都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

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重点开展国家级水土流失治理区和省级水土流失预防区水土流失整治，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加快以水土保持功能为核心的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等措施，形成综合治理体系，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岩溶地区石漠化集中连片分区治理力度。开展全市水土流失状况基础调查，加强水土保持普法教育，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预防治理责任体系和考核制度，努力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工作部署，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加快推进勘界立标和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谋划建设神农架—兴山国家公园、三峡国家公园、五峰国家公园，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干预相结合，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保护。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重点管理自然保护区资源，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

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对五峰后河、长阳崩尖子、大老岭等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对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适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强化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绿盾”行动，严厉打击涉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生物多样性管理机制。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加快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底数，编制宜昌市生物多样性白皮书和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建立常态化网格式

巡防管控，严防滥采滥挖盗伐盗猎等违法行为，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平台。深入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发挥环保公益组织的宣传平台作用，以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

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长江流域（宜昌段）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建设。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推进三峡地区濒危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工程，构建五峰自治县、长阳自治县、兴山县部分地区及大老岭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育区，推进珍稀濒危树种培育繁殖项目建设，加强兰科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管护。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动执法，实施常态化执法监管，禁止捕杀、买卖、食用野生动物。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和治理。建立健全外来物种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控能力。建立县（市、区）、乡（镇）、村组监测网络，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监测和灭除工作。争取国家三峡办支持，将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工作纳入三峡库区环境监测点的重要监测项目。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五节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城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对城市山体、水系、湿地、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开展摸底调

查，摸清城市陆域生态系统本底，找出生态问题突出、亟需修复的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治理。注重保护城市山体的自然风貌，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域开山采石、破山修路、劈山造城。根据城市山体受损情况，因地制宜采取科学的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重建山体植被群落，恢复自然形态。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种山体修复利用模式。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

加快建设滨江公园城市。加快推进宜昌市滨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以串“园”连“山”活“水”、植“文”营“景”兴“业”为抓手，以绿道和公园建设为载体，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和商业化逻辑贯穿公园城市建设全过程各环节，构建“3+2+4”的全域公园体系，塑造襟带城乡、串园连山、乐享乐活的全域绿道，建设具有“国际范、山水韵、三峡情”的滨江公园城市。

专栏 1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中华鲟生境修复及保护工程：通过工程措施营造适合中华鲟产卵的生态环境，进行河流形态多样性、横向断面多样性修复，加强中华鲟核心保护区水环境保护和产卵期水库及航运调度，建立中华鲟保护教育基地等。

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统筹已有信息化资源，融合多部门、多行业生态保护修复举措，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过程监管系统，构建基础性、支撑性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信息平台。

三峡库区岸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三峡库区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构建空天地内一体化智能物联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编制三峡库区消落带生态修复技术指南，开展三峡库区库岸消落带生态修复、山体复绿。

废弃矿山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对矿山危岩体（带）进行清除或加固，平整土地、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生态修复恢复矿区生态本底。

第五章 统筹“三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坚持控源治污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目标。

第一节 加强水环境治理

加强水污染治理。深化长江干流、清江、香溪河、柏临河、沮漳河、黄柏河、玛瑙河、运河等重点河流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主要流域排污口及水污染源清单，实现全过程监督管理。深入实施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针对长期不达标、季节性超标和存在风险的河流、湖库制定达标方案。强化运河公园铁路桥、运河万寿桥、柏临河猫子咀、玛瑙河郭畈村等不达标断面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开展宜都市、当阳市、枝江市等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查和整治。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推进河湖长制向小微水体延伸，大力推广瓦家河、双湖村等小微水体连片治理示范点经验，基本实现小微水体污水无直排、水面无漂浮物、岸边无垃圾。

表3 “十四五”时期国控断面目标水质

断面性质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十四五”目标
“十三五”国控断面	隔河岩水库坝上	清江	II
	长沙坝	香溪河	II

“十三五” 国控断面	清江大桥	清江	II
	南津关	长江	II
	荆州河口	沮漳河	II
	荆州砖瓦厂	长江	II
	铁路大桥（小桂林）	沮河	II
	两河口（草埠湖水厂）	沮漳河	II
	云池（白洋）	长江	II
“十四五”新 增国控断面	野桑坪	吒溪河	II
	马勒坡	渔洋河	II
	东支（天福庙）	黄柏河	II
	黄柏河大桥	黄柏河	II
	巩河水库首	巩河	II
	纸坊头	天池河	II
	土门大桥	柏临河	III

（备注：以国家、省最终考核目标为准）

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依法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推动化工、造纸、电镀、印染、有色、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推动稳定达标排放，2025年底前完成工业园区排查整治。

加强总磷污染治理与防控。加强磷矿资源开采监管，落实磷矿有效采矿权总数约束性指标。继续实行磷矿石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加强新建项目总磷排放控制，确保总磷排放不突破原有规模。以猗亭区、宜都市、枝江市为重点，开展涉磷工业企业集中治理，提升重点磷化工企业废水深度治理水平。强化总磷污染排放综合

管控，推进总磷污染清单式管理。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生物除磷、脱氮工艺。确保银杏沱、坝前木鱼岛、云池（白洋）、荆州砖瓦厂等主要断面水质总磷浓度持续稳定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实行畜禽养殖业总磷和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协同控制。

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监管。开展船舶污染调查评估，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继续实施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船提前报废更新。推进 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污染物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统筹推进港口和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置设施建设。持续完善船舶污染物协同治理信息系统——“净小宜”，对船舶污染物接收、交付及处置进行全过程联动监管。强化长江流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水上运输化学品及非法排放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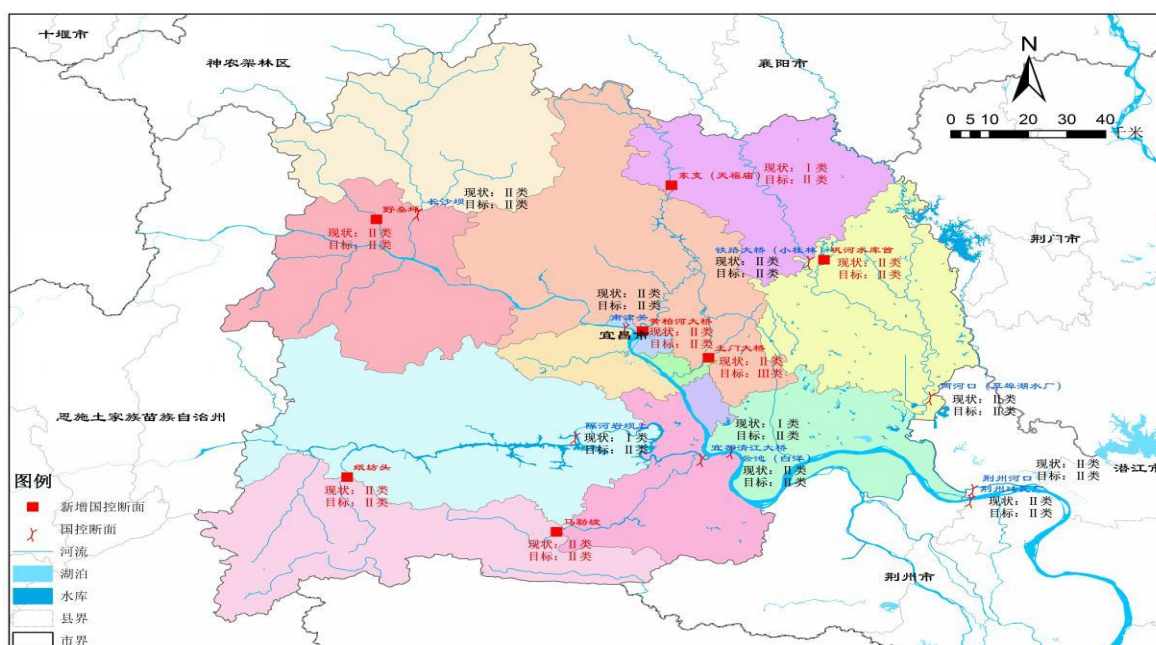


图 3 “十三五”国控断面现状水质及“十四五”目标水质示意图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利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当阳市、兴山县、秭归县备用水源地建设，推进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备用水源地建设，2025 年底前，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建设 1 个具备安全供水能力的备用水源。开展水源地风险源评估，加强水源地风险及应急能力建设。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和非法建设项目排查、清理、整顿工作，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秉持“节水即治污”的理念，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用水总量管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深入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亿立方米以内。加强化工、冶金、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促进节水型企业发展，推进中水回用，提高水循环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加强工业节水，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强城镇节水，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器具。大力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农业农村污水等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开展“水润宜昌”水网建设，实施引江补汉、清江水系连通、引漳入城、江北城区两河六库连通、冯冲水库至善溪冲水库连通等重点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五峰纸厂河、秭归白家河等中小型水库，构建“两纵（黄柏河、沮漳河）两横”（长江、清江）为主、山丘区小水库群多点协同的水资源配置体系，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加强闸坝和水库科学调度，强化水库群联合调度以及水库与堤防、闸坝、蓄滞洪区的联合运用，统筹协调水利工程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水库、小水电等生态调度，强化水电站生态基流泄放监管，保障下游河湖生态流量。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

加强湖泊水库治理与保护。加强三峡水库、葛洲坝水库等水库保护，对生态过载的河湖及岸线资源实施治理和修复。加强富营养化湖泊生态环境修复，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实现全市列入湖北省重点湖泊保护名录的 11 个湖泊（陶家湖、东湖、太平湖、刘家湖、杨家垱湖、五柳湖、党家湖、清明湖、季家湖、南桩桥湖、贵子湖）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建设与保护。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

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国家、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力度，严格按照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推进建设。推进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实施退田（垸、渔）还湿、水系连通、河岸带湿地修复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在三峡库区积极开展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多树种混交护坡、珍稀植物迁地保护等工程建设。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

推进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退还河湖生态空间，恢复水生生物通道及候鸟迁徙通道，保护和合理利用河湖水生生物资源。加强中华鲟等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对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开展有针对性的迁地保护行动，加大沮漳河特有鱼类、清江宜都段中华倒刺鲃、清江白甲鱼、沙滩河中华刺鳅乌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四大家鱼、中华鲟、胭脂鱼等鱼类增殖放流活动，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

专栏 2 碧水工程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开展长江（宜昌段）重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对卷桥河、善溪冲、黄柏河、香溪河、柏临河的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开展长江、清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规范整治排污口 563 个。开展长江葛洲坝库区西陵片区生态修复以及泗洋河流域、湾潭河流域、季家湖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枝江市农村湖泊、宜都市农村河道等水污染防治工程。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工程：宜昌市重点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工程（法官泉扩建+官庄+白河+善溪冲+鲁家港+胡家畈+火山口+石子岭水源保护）。

引调水工程：清江引调水工程及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当阳市引漳入城水源工程。

生态补水及储能项目：实施宜昌水系连通、河库连通等水网工程建设，实现对重要支流枯水季节补水，彻底解决支流枯水季节断流问题，改善支流生态环境。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点军区、夷陵区、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自治县、五峰自治县、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猗亭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宜昌高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第六章 积极推进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管控的区域行业、领域和污染物，强化区域协同共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积极推进 VOCs 和 NO_x 减排，加强多污染物治理，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协同防治

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更新完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科学划定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加强大气污染源分区管控。根据省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期限，编制实施宜昌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到 2025 年，5 个县（市、区）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到 2030 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县（市、区）再增加 3 个；到 2035 年，实现全市所有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专栏 3 各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进程

2025 年达标县（市、区）：兴山县、五峰自治县（已达标）、长阳自治县、秭归县、远安县；

2030 年达标县（市、区）：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

2035 年达标县（市、区）：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宜昌高新区、猗亭区。

加强区域协同治理。加强与襄阳市、荆门市、荆州市等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分析，完善各县（市、区）之间大气污染

防治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联治。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城市 7-10 天预报。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加强污染物协同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化工、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的全过程控制。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 VOCs 源头管控，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建筑装饰行业油气回收等方面的日常监管。持续推进化工、制药、家具制造、乐器制造、农药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重点加强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减排，以城区和东三市为重点，推进 O₃ 与 PM_{2.5} 协同治理，重点加强秋冬季 PM_{2.5}、夏季 O₃ 的防控力度，常态化开展 PM_{2.5} 与 O₃ 来源解析与成因分析，制定年度臭氧污染专项管控方案和冬防工作方案，有效控制 O₃ 和 PM_{2.5} 污染，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图 4 “十四五”时期宜昌市大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第二节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污染源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推进建材、化工、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提标升级改造。实施建材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陶瓷行业整改升级。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巩固提升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工业炉窑装备升级改造，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推动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大新车生产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力度，从源头保障车辆达标排放。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进深度治理，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常态化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部门联合监管，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改造，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强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宜昌市港口船舶绿色排放试验区建设，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排放要求，健全长江流域宜昌段岸电系统，提高岸电使用率，减少待闸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支持应用 LNG 动力船舶，推动船舶发动机升级和尾气处理装置改造，加大上船燃油检测力度。强化清洁油品供应保障，强化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持续实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稳妥推进车用乙醇汽油使用。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和监管，扎实推进施工扬尘防治综合管控提升行动，深入贯彻实施《宜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不断提升环卫作业标准，加大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机械化清扫力度。以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推进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裸地扬尘控制。强化港口作业扬尘监管，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港口作业扬尘监管，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加强矿山综合整治，推广露天开采湿式抑尘技术和矿石加工封闭作业方式。实施长江流域干支流 10 公里范围内废气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持续巩固禁鞭成果。

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工业企业氨排放源控制，推进脱硝系统氨捕集和氨逸散管控，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强化源头防控，优化化肥、饲料结构。

第三节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淘汰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进出口的监管，鼓励、支持

ODS 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幅减少 ODS 的使用量。

积极实施恶臭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控。加强高风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排查评估治理，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督促相关企业强化环境风险评估，有效减少相关污染物排放，加强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降低环境与健康风险。开展汞污染源普查与登记，建立大气汞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汞污染监测网络体系。完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恶臭气体监测，建设猇亭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

专栏 4 蓝天工程

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深度治理、聚氯乙烯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实施、宜昌骏王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湖北凯旋陶瓷有限公司废气深度治理提标改造、湖北宜美特全息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VOCs 深度治理、湖北山水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金宝乐器 7 万台钢琴生产基地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聚氯乙烯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80 万方有机废气、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907A 有机硅废气深度治理技术改造、中南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橡胶制品制造有机废气深度治理等工程。推进伍家岗区伍家乡“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燃煤污染控制工程：推进实施湖北祥临科技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实施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环高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宜昌市伍家岗区集中喷涂中心项目工程。

第七章 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确保吃住安全。深入实施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控与治理修复

实施土壤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强化耕地红线管理，推动国家级、省级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立项，依法落实耕地分类保护要求，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调整。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开展涉污企业周边农用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场地重金属污染治理。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壤复垦方案。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管控，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沿江化工企业、工业园区、关改搬转企业地块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确保化工企业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支撑。以无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灭

失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与修复工程，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快推进宜昌市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建设。推进关停化工企业遗留工业污染的场地安全利用或修复工程建设，妥善处理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治绿”后续污染土壤的严格管控或修复治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工作。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

第二节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积极开展地下水监测，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地下水污染的识别和监测，逐步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加强磷矿、煤矿、硫铁矿等矿山开采区、磷石膏库、尾矿库等区域地下水资源的调查和保护。组织开展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调查评估，加强风险防范和整治。

统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

建设与环境监管，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加强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推进垃圾填埋场、重点企业、废弃矿山等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或区域的治理修复。加强尾矿库及磷石膏渣场标准化建设，加强磷石膏渣场的综合治理、深度治理，强化磷石膏渣场的规范化整治，重点加强磷石膏库地下水定期监测和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

第三节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建设。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探索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工作机制，大力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高效化学农药，大力推行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环境友好型措施控制农作物病虫害的植物保护措施。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积极推广秸秆回收利用技术，推进秸秆产业化发展，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不断完善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健全县、乡、村多级回收网点，加快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探索应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快

推进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巩固江河湖库养殖网箱拆除成果，持续打击湖库投肥（粪）养殖行为。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到 2025 年，力争水产养殖主产区连片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管。积极推进在长江流域和三峡库区等重点区域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组织开展化肥农药施用量调查统计核算。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开展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区域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摸清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底数，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

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治理。积极开展乡村黑臭水体与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示范县建设。力争到 2025 年，70% 以上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内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全面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全面建立。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配套垃圾桶、垃圾箱、垃圾转运车、中转站等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专栏 5 净土工程与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土壤污染调查、管控和修复工程：开展搬迁化工企业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推进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实施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30 万吨电石渣场封场项目。开展宜都市长江沿岸关转并改化工企业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工程：调查评估全市废弃煤矿山、磷矿开采区（黄柏河流域、香溪河流域、沮河流域）地下水质量状况，开展三峡库区香溪河流域典型废弃硫铁矿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推进宜都市陈家河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

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主要包括村级污水处理站、管网设施建设，按 10000 吨/天设计。

农畜废弃物循环再利用项目：以畜禽粪污、玉米秸秆、厨余垃圾为主要原料生产沼气，有效解决秸秆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和畜禽粪污污染环境问题，实现农畜废弃物循环再利用。

渔业养殖尾水治理项目：通过建设生态渠道、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或人工湿地）和生物净化池等处理设施，使处理后的养殖尾水达到循环再利用或达标排放要求，建设试点面积 3000 亩。

第八章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强固体废物、涉重金属行业、核与辐射、危险废物等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提高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与监管水平。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申报“无废城市”试点，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生产者付费制度，培育一批“无废城市”专业服务企业，加大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力度，从前端分类回收、中端清运、末端无害化处理环节打造城市固废治理完整产业链，推进固废治理市场化。推动建筑垃圾处理与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长江干流生态环境无人机遥感调查成果应用，持续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固体废物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相关严重违法行为，构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定期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在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开展塑料垃圾清理，建立健全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长效机制。

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扎实推进国家工业资源磷石膏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磷石膏综合利用、磷矿绿色矿山建设与磷

矿资源奖励相挂钩的激励机制。依托宜昌市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协会（联盟）和长江驻点研究平台，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策略与技术研究开发，着力打造磷石膏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落实国家和省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办法，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和鉴别技术体系。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分别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并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将所有清单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大对隐瞒、偷放偷排或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提高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区域布局，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鼓励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开展零散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废矿物油收集网络建设试点及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规范水泥窑等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提高农村地区延伸收集转运能力。加快建设湖北省医疗废物处置基地，全面摸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

专栏6 “无废”工程

危废处理处置工程：建立宜昌市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11个医疗废物标准中转站；实施长阳工业园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协同处置页岩气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类别为HW08，处置规模5万吨/年）。开展当阳市金牛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项目（二期），设计规模处置5万吨油泥。

宜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处理规模为2250吨/日，其中一期建设处理规模1500吨/日，建设两套750吨/日焚烧线，配置一套35MW汽轮机发电机组；二期增加一套750吨/日焚烧线和一套18MW汽轮机发电机组；建设渗沥液处理、飞灰处理等配套设施。

磷石膏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工程：建立年处理能力300万吨的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线，对磷石膏污染的水体及土壤进行综合治理和修复等。

垃圾焚烧及发电项目：建设垃圾坑、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气熔发电机、烟气处理系统、中央控制室等，实现县域生活垃圾百分百无害化处置。

第二节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涉重金属产业准入，落实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持续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推进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涉重金属企业和产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明确相应减排措施，建立企业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加强电离辐射防护措施。核实核技术利用单位台账，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场所监测、个人剂量监测、防护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完善全市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应用力度，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建设物联网工程，利用物联网实现全市固定式放射源使用单位实时监测与视频监控。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法治保障，加大核与辐射安全执法力度。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科普教育。

严格化学品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化学品危害筛查和风险评估。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削减淘汰公约管制化学品，积极研发拟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最佳可行技术及相关监测检测设备。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进口，并逐步予以淘汰。严格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实现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强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健全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工作，提升涉化学品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组织开展涉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培训和演练。

第三节 加强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推进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网络。完善移动应急监测网络，健全应急监测技术、方法和指标体系，支持研发应急监测装备。

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深入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全面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开展化工园区合规整改，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监管力度，完善园区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持续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活动。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与监测，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基础研究，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支撑。加强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探索开展生态避险搬迁。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鄂西南应急医疗救治中心、鄂西南应急物资保障中心、鄂西南医疗应急物资生产基地，提升应急能力。加强涉生态环境舆情动态监测与分析研判，强化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第九章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聚焦环境治理的关键环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着力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为建设美丽宜昌提供制度保障。

第一节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保护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县级党委政府承担具体责任，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及时修订宜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省建设年度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实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覆盖。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发现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制定整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及期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健全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信息登记，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淀粉及淀粉制品等行业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覆盖，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提高企业治污能力与水平，完善企业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供热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构建分层分级的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覆盖全面化。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等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广环保二维码信息公开系统，将更多企业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到 2025 年实现所有排污企业全覆盖。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环境教育体验场所。

第二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机制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和运行。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引入保险机构等力量，探索推进“保险+服务”模式。规

范市场秩序，严防恶性竞争，健全对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企业的规范化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坚持“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建立有利于节能节水的价格机制，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用电累进加价，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综合评价行政处罚、排污许可、项目建设、信访投诉、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方面企业环境信用情况，通过增加环境违法成本倒逼企业加强环保。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强制披露，强化环保污染黑名单管理。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政府和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平台，使环境守信企业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贷款授信等方面得到更多优惠和便利，培育环保信用评级社会机构，逐步实现信用评级由生态环境部门主导到向社会机构主导的转变。

推进环境治理监管。在主要流域全面推行水质与矿产开采量（企业排污量）、生态补偿资金“双挂钩”。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手段，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重点围绕沿江化工企业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深

化“环保+公安”执法模式。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执法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船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

强化环境司法保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协同配合，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件筛选、索赔磋商和修复监督。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有效衔接。支持和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环保政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搭建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及时、精准、高效的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广黄柏河流域、柏临河、玛瑙河等水生态补偿实践经验，在清江、香溪河、沮漳河等主要流域全面推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到2025年，力争实现流域生态补偿全覆盖。持续完善空气补偿机制，扩大湿地生态补偿范围。加大创新力度，

建立区域固体废物转运、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森林、湿地等方面的横向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以漂浮物实际打捞处置量核算补贴清漂工作经费。

推进环境权益交易。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富余排污权交易，探索开展流域排污权交易试点。加快推进水权交易试点。强化碳排放交易制度与其他环境权益类市场机制的统筹协调。

加强绿色金融建设。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探索建立宜昌市绿色金融标准目录，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印发绿色投资指南，创新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服务模式，研究建立宜昌市绿色发展基金。推动全市重金属、石油化工等涉重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全覆盖。大力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加强碳市场建设，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主动开展交易，激发二级交易市场活力，加强交易平台和配套设施建设。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格局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行绿色采购，鼓励低碳绿色消费。推动低碳衣着，推广绿色纤维认证，提高纺织、服装行业低碳工艺、技术水平，促进废旧衣物回收再利用。推动低碳餐饮，鼓励光盘行动。鼓励绿色出行，倡导“公交+慢行”出行模式，鼓励步行、骑自行车和乘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到 2025 年公众

绿色出行率达到 52% 以上。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在餐饮、住宿、休闲等服务行业逐步淘汰一次性餐具和日用品。在电商、快递、外卖行业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发挥流通领域的带动效应，推动绿色批发市场、绿色电商平台等新型流通主体与业态模式建设，不断提高绿色产品市场供应能力，加速替代非环境友好型产品，形成绿色消费新风尚。

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环保组织、社区、媒体等环境治理社会主体的支点作用，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环保先行”理念，大力培育生态环境保护公益组织，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积极推荐优秀个人和组织参加绿色人物评选，打造生态公民“宜昌样板”。积极支持环保民间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活动，推进政府和社会良性互动。深入推进绿色创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健全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章制度，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以社会经营场所为重点，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完善高架路、快速路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减轻交通运输噪声。进一步强化声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推进声环境治理监测，探索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指导并督促噪声重点排

污单位开展噪声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噪声扰民应急机制，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严格控制城镇化过程中噪声污染，防止噪声污染从城市向乡村的转移。

加强环境宣传与教育。积极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深入贯彻和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开展宣传和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纪念活动。综合运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加大环境公益广告投入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积极做好绿色中国年度人物、中国生态文明奖以及省政府环保奖的申报推荐工作，树立先进典型。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依法公开环境质量信息、环保目标责任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环保官网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和奖励机制，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监督曝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第十章 加强基础保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按照“三个治污”的总体要求，聚焦生态环境治理关键环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依托“城市大脑”建设，不断完善生态环境小脑建设内容，重点围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人才支撑等方面，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系统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依托激光雷达、无人机、地面走航和水上走航等先进监测技术手段，打造“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水、气监测断面和点位，推动向乡镇、农村地区覆盖，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密布设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必测点位，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的夷陵区、兴山县、秭归县、长阳自治县、五峰自治县，补充完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提高基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境—气象预警预报会商中心，提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核查核算，运用用电用水量、在线监测数据、生产台账、运输量等数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核查，督促响应措施落实。探索开展土壤环境和生物监测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信息化建设，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加强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统筹生态环境监控预警。促进环保数据部门间互联互通。完善市级生态环境综合监控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全市污染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全覆盖，监控污染源、环境质量、放射源、机动车尾气等，为环境执法和环境监管执法提供支撑，创新“监测—监控—监管”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打造“环保 110 指挥中心”。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东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宜昌高新区花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城区 11 座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加快推进西陵区、点军区、猇亭区和夷陵区等市区排水管网建设与清污、雨污分流改造，提升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实现城区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排污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加快枝江市、秭归县、长阳自治县、五峰自治县等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及支线管网建设。推进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监管。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逐年提高。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推进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污水治理，杜绝污水直排。

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打造长江经济带生活垃圾“零填埋”示范城市。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人才支撑

加强环境科技攻关与成果运用。聚焦大气污染成因及有效治理、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及传输规律、黄柏河流域矿山开发及生态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及矿渣应用等重点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搭建环境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立环保专家库，搭建专家与企业交流平台，鼓励“环保管家”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和扶持全市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组织环保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帮扶，补齐企业技术创新人才支撑的短板。

加强“智慧环保”建设。加强环境监测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预测分析能力建设，加快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状况、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潜在风险及未来环境变化趋势研究。加强环境智能化监管。实施环境执法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形成污染源管理、监督、监测有效合力。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与国内外环保科研机构 and 大专院校加强环保技术合作，大力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重点依托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国家、省级环保宣传教育机构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整合各级培训资源，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培训基地，在街道、村分别设立培训站和培训点，形成以区培训基地

为中心，辐射街道、村的生态人才培训基地网络，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完善环保干部交流和激励机制，通过上下交流任职、区域交流任职、择优遴选等方式，充分调动各级生态环境干部的积极性，盘活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加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加强乡镇（街道）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对接宜昌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和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梳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生态环境保护事权，制定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加强对管理人员和网格员的培训指导，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闭环监管，提升基层环境治理效率。

专栏 7 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长江宜昌段水环境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流域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加强对长江两岸工业、农业、城乡生活及航运污染等污染源监控，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船舶污染应急救援相关救助站点及设施等。建设宜昌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控指挥平台。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监测与管控，实施猇亭区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开展伍家岗区伍家乡 2020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宜昌市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自动采样单元改造项目、五峰自治县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长阳自治县在现有的 1 个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基础上，新建 1 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并联网。

第十一章 完善保障机制，推进规划高效实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将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第二节 强化责任分工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编制规划重点任务分解表，明确任务与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定期听取并审议同级政府工作报告情况报告。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和效能监察。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加强日常督查和重点督查。

第三节 强化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支持，争取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纳入省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宜昌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大财政支

持力度，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纳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大力开展政府购买环境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试点实施 EOD 模式，建立和完善激励企业、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投融资机制。

第四节 强化信息公开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本规划的宣传力度，做好规划解读，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调动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人翁意识，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及时公开环境质量、规划指标、规划任务等信息。

第五节 强化考核评估

2023 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开展规划指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及时了解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判断、调整和论证规划实施的后续措施。在 2025 年底，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考核工作，将考核评估结果报告市政府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向社会公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宜昌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属在宜单位。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